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董事曹福顺先生因工作委托董事贺旋先生、独立董事康荣平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文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卫华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云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发文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Value (e.g., 双鹤, 600062).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总资产, 净资产), Value (e.g., 1,940,629,707.02, 411.3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 Value (-186,698.87).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数), Value (e.g., 441,075,700.00,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析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Value (e.g., 1,584,850,744.00, 6,742,198.30).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Region (e.g., 华北地区, 西南地区), Value (e.g., 144,499,444.87, 181,966,217.33).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出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6.2.1 担保总额及报告期内发生担保的情况

6.2.2 担保对象

6.2.3 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6.2.4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6.2.5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6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7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8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9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10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11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12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13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14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15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16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17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18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19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20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21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22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23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24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25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26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27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28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29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30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31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32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33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34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35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36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37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38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39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40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41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42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2.43 担保合同是否履行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8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9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10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1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1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1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1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1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16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1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18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19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20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2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2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2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2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2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26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2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28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29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0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6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8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39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0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6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8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49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0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6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8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59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0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6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8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69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70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3.7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7.3.2 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本公司于2006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将本公司所持有的西北双鹤90%的股权、昆山医药57.16%的股权、神鹿双鹤70.98%的股权以及双鹤高科78.27%的股权转让于北京医药集团,该转让事项已于2006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毕,故本公司仅将其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2006年度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董事长:卫华斌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8日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06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18,583,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218,583,236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意218,583,236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为晋新双鹤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8,583,236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为长沙双鹤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8,583,236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为长沙双鹤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8,583,236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慧律师见证,并出具由成慧律师签名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8月18日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0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卫华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06年中期总结工作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06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8日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6年8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0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陆云良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赵建伟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授权对本次大会通知中所列议题行使同意的表决权。监事陈泽平女士因出差原因委托监事李泽光先生授权对本次大会通知中所列议题行使同意的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06年总裁中期工作报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06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2006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2006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8月18日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6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纸业文化中心。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1、《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含机械浆印刷纸项目的议案》; 2、《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6年8月18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414002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传真:0730-8562203 联系人:顾吉顺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深挂牌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963 363963 岳阳投票 19 A股

2.表决议案

3.公司简称:G 岳纸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含机械浆印刷纸项目的议案 1元

2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元

3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元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元

3.2 发行数量 4元

3.3 发行对象 5元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7元

3.5 发行方式 8元

3.6 确定日期 9元

3.7 募集资金用途 10元

3.8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配套费用约3亿元